

三自然资[2025]197号

合同编号(收)
hky-2023-134

三亚砂质海岸保护修复工程监测与评估项目 服务技术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

签订时间: 2025年9月7日

签订地点: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规范实施和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源部海洋预警监测司关于反馈 2020 年三亚市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后评价试点工作有关情况的函》等有关要求，需对我市海南省三亚市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开展竣工后不少于 3 年的跟踪监测工作。经竞争性磋商结果，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一) 项目服务期限：两年（自确定中标单位后，2025 年下半年-2026 年上半年期间完成第一年度监测任务，2026 年下半年-2027 年上半年期间完成第二年度监测任务，后续根据甲方或专家验收要求继续对报告修改完善）。

(二)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至少应该提供 4 航次监测报告及每年度效果评估报告给甲方，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另行通知为准。

第二条 技术服务要求

(一) 技术服务进度：2025 年下半年-2026 年上半年期间完成第一年度监测任务，2026 年下半年-2027 年上半年期间完成第二年度监测任务。

(二) 验收的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时间、地点，并提前通知乙方。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项目背景资料和协作事项：

1、甲方提供已开展的生态修复相关资料，且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合法、准确。

2、甲方应提供工作便利，为乙方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贰佰叁拾捌万元 整 (¥ 2,380,000 元) , 合同总价包含海岸保护修复工程监测和评估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本项目的现场勘察费、人工费、设备费、测量费、检验费、技术资料费、成本、利润、税金、风险以及其他直接间接费用，也包含为完成本项目而支出的交通、食宿、通信、通讯以及罚款等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定后，由乙方提交申请付款文件和满足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为人民币 柒拾壹万肆仟元整 (¥ 714,000 元) 。

(2) 乙方提交项目第一年度评估报告和该年度 2 个航次监测成果，成果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后，由乙方提交申请付款文件和满足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为人民币 玖拾伍万贰仟元整 (¥952,000 元) 。

(3) 乙方提交项目第二年度评估报告和该年度 2 个航次监测成果视为完成项目全部监测与评估工作，成果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并提交所有报告成果后，由乙方提交满足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

额的 30%，为人民币柒拾壹万肆仟元整（¥ 714,000 元）。

(4)乙方申请付款时，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请款函、成果文件等请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理解并知悉，因财政审批、拨款等原因导致甲方未按时支付任意一笔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因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也不因此怠于履行任何合同义务。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

开户银行： 农行海口红坎坡支行

银行账号： 21199001040008475

第五条 验收标准

1、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报告成果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组织专家评审会议，依据相关规范对报告成果进行评审，通过专家评审作为验收标准。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参加甲方组织的报告成果评审会议。乙方应负责在评审会议上对报告进行答疑，并按照评审专家和甲方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完善。

3、如甲方未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报告成果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组织专家评审会议，经甲方向乙方释明后，可延长组织专家评审会议时间。

第六条 质量要求

1、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其他服务质量要求：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服务质量内容执行。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条件，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业务进行检查，在外业、内业时甲方可派员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并与甲方项目负责人积极开展工作。

(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承担的项目工作延误的，乙方可相应延长工作完成时间。

(3)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按期、保证质量完成监测义务，对提交给甲方成果文件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4)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就成果文件的有关问题无偿提供咨询服务。

3、关于杜绝假发票的约定

3.1 乙方提交虚假发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2 乙方应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交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若甲方根据



国家税务政策要求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

第八条 保密

(一)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因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甲方：

1.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作约定。

1.2 涉密人员范围：不作约定。

1.3 保密期限：不作约定。

1.4 涉密责任：不作约定。

2、乙方：

2.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对甲方提供的该工程技术资料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本合同的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2 涉密人员范围：全体人员。

2.3 保密期限：长期保密。

2.4 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二) 乙方及其有关人员均应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充分且适当的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和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三) 上述保密责任的期限至项目文件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非因乙方原因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或甲方书面解除对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四)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任何已收取款项，并承担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交付的成果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修改或重做，直至评审通过，因修改或重新制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修改或重做累计 2 次仍未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退回已付的合同费用，拒绝支付剩余未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3、乙方迟延交付服务成果时(包括因未通过验收而修改或重做的期限)，延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乙方迟延交付服务成果逾期 30 日以上时，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

4、甲方迟延付款的，延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上级或财政审批时间不计

入本条迟延付款逾期。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技术服务事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且经甲方书面提示整改后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剩余未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7、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合同内约定项目发生变化、政府决策等因甲方可释明的理由导致本协议无需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根据乙方的工作量据实结算，如甲方已付款超过乙方工作量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退还超额部分。

8、乙方违约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及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付的调解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乙方在进行本项目工作过程所发生的一切仪器设备损坏及

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拒的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任何一方可提出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政策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乙方或甲方向对方提出暂停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件的建议，费用按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算，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第十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乙方指定 刘建波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5595740281。乙方若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若未及时通知，对方将通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形式两种方式均发送到上述地址的，视为有效送达，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一致的，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三亚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三亚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5年 9 月 7 日

乙方：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5年 9 月 7 日